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67號

原　　告　葉宗裕
被　　告　弘萬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景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屬財產權訴訟，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5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下：

㈠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，係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可獲得之利益，即倘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領取之薪資定之。核其性質，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而涉訟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（司法院第23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第12則法律問題研討結論併為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告違法自民國107年9月19日起拒絕原告上班等情，故起訴確認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核原告係00年0月生，現年39歲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距其退休年齡之期間超過10年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權利之存續期間。又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45,800元，故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496,000元（計算式：45,800×12×10＝5,496,000）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係請求被告自107年9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45,800元之薪資，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按月給付薪資，雖為二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且此項之請求係以兩造間之僱

僱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此部分與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利益實質同一，故不另核定訴訟標的金額。

㈡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係請求被告應自107年9月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2,748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依上開規定，亦應以10年計算權利之存續期間。又原告主張其被告應按月為原告提繳金額為2,748元，故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9,760元（計算式：2,748X12X10＝329,760）。

㈢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825,7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717元。

三、再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既主張其為勞工而提起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，自應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本件第一審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故暫免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金額為27,725元（計算式：訴之聲明第一項應繳納之裁判費55,450÷2＝27,725）。故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裁判費為30,992元（計算式：58,717－27,725＝30,992）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30,992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建都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繳裁判費1,000元，並附抗告狀繕本）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綉玟